

证券代码：834796

证券简称：鑫海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 09:00-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三)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以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提出股

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马鞍山市湖西南路 155 号 联系电话：0555-2982058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人：张卫国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8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